2014年11月份
11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本市於「2014年城市氣候領導獎」獲頒「全球公民票選城市特別獎」殊榮，彰顯本市環境整治之成效，此次獲獎關鍵因素在於環保局提出申請、觀傳局積極行銷、相關機關全力配合推動，以及所有同仁的努力，本人在此特表感謝和嘉勉之意，並請持續精進，以提升環境品質。

●在財政局加強債務控管與各機關致力開源節流下，除償還79年至99年勞健保費爭議款796億餘元、台北銀行民營化權益補償金8億餘元外，本府103年9月底債務未償餘額，較本人95年底上任時減少140億元，此佳績實屬不易，在此對各機關的辛勞及努力，特表肯定和感謝之意。

（以上2則摘自103.9.30第1803次市政會議紀錄）

●為求市政活動順遂進行，請各機關事前審慎檢視流程細節並需現場排演，務求正確無誤，且指派簡任層級以上同仁專責督考，如有疏失將予究責；另市政活動及媒體行銷事宜，凡委託公關公司辦理者，主政機關應確實督導廠商依約辦理，如執行成效不佳，應列為不良廠商名單，以維本府施政形象。

（摘自103.10.14—第1805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本處榮獲103年度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丙組優等獎。這項殊榮歸功於各位同仁的努力，本人在此致上最高的感謝，也期勉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持續精進文書處理作業，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鑒於本府各機關修編案送銓敘部備查，迭見該部函復要求修改細節文字，部分機關因此須再次修編。為期組編作業更為周延，請管理科與銓敘部溝通，嗣後本府各機關修編案草案，先送請該部協助就文字內容檢視無誤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各位主管對權管案件應有追蹤機制，並衡酌案情採用不同追蹤方式。例如，要求受文機關有所作為之案件，如該機關經過一段時間尚未作為，則須瞭解未執行原因，必要時正式行文催辦。又涉及責任追究案件，各位主管更應特別注意，務必加強列管，積極瞭解案件處理進度。

●承辦案件如係以洽詢其他相關單位結果為據時，須於簽內敘明洽詢對象、時間（含年月日時）以茲明確，並避免日後發生責任歸屬不清的情事，必要時應作成電話紀錄；至發文稿上則無須列出洽詢對象、時間，以示尊重。

（以上4則均摘自103.10.1本處103年第20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103 年 11 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11月份「心靈饗宴」，訂於11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迷火佛拉明哥舞團演出「鞋貓劍客尋寶記-迷火佛拉明哥兒童舞劇首部曲」，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03 年第 4 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專題演講

本府103年第4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專題演講，訂於103年11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舉辦，邀請臺灣全民健康促進協會理事長陳俊旭醫師擔任講座，講題為「吃錯了，當然會生病!」，現場並安排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為退休人員做測量血壓及健康諮詢服務，歡迎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千日倒數翻牌樂」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106年8月19日至8月30日在臺北市登場，世大運即將進入倒數1000天。本府資訊局和體育局合作，自103年11月3日起至24日止，推出「千日倒數翻牌樂」活動。同仁只要上世大運官網，累積答對3個問題，即可進行翻牌遊戲，限時3分鐘，動作愈快者，即有機會獲得防水耳機、背包、世大運POLO衫等好禮。

●「好運臺北完全體驗計畫」

臺北捷運於加入松山線後將邁入「五線暢通，多點轉乘」的新時代，本府觀傳局及捷運局，舉辦「好運臺北完全體驗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 11 月 1 日首波起跑的「臺北捷影」及「秀出你的捷拍」兩項網路活動，以及「歡迎來作客」和「城市微旅行」兩項體驗臺北捷運路網便利旅遊的實體活動。活動獎品豐富內容精彩，歡迎同仁至「好運臺北」活動官網查詢相關活動訊息，並且踴躍參加。 http://mrt.taipeitravel.net/

●花博公園—萬花節

臺北市年度最大花卉展覽「花博公園萬花節」結合國際插花設計、庭園景觀、盆景藝術、花卉裝置藝術及園藝造景五大領域展覽，自 102 年首次舉辦，深獲民眾好評，吸引超過 116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今年花博公園萬花節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幕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為期 4 個月，串聯「2014 愛與芬芳臺北國際花藝設計大展」、「2014 臺北戶外景觀設計大展」、「2014 第 19 回全國華風盆栽展」、「2014 臺北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及「2014 臺北花博公園萬花節-臺北花卉展」共五大花卉園藝設計展覽，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相關資訊請至花博公園官網查詢。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11 月份主題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 「塔塔魔幻閱森林主題書展—『瘋科普．樂閱讀』」，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B1兒童室展出。
- 「走！到菜市場逛逛！」主題書展，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於市立圖書館木柵分館與安康民眾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103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邀請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先生導讀每月一書 — 邁可．桑德爾教授（Michael J. Sandel）著作：《錢買不到的東西》，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銓敘部函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以，查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

(本府 103.10.1 府授人給字第 10331164000 號函轉)

●銓敘部函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所定「拘禁」之定義及範圍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2 號函以，查公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所稱「拘禁」，係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本府 103.10.1 府授人給字第 10331164200 號函轉)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業經考試院 103 年 9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79131 號令、會同行政院同日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47105 號令修正發布。

(本府 103.10.9 府授人任字第 10313785300 號函轉)

●勞動部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女性產假期間工資計算標準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932 號函送該部同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931 號令以：「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所稱『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指該女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一個月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作為計算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並自即日生效。」

(本府 103.10.13 府授勞動字第 10313769600 號函轉)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3132090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第 7 條

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增列第 4 條之 1，內容為：「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 7 條修正內容為：「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

(本府 103.10.15 府授勞動字第 103137974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略以，基於平等原則及維護公教人員依法服兵役之權益，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均得併計年資核頒服務獎章。至志願役軍職年資之併計，因志願役軍職年資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爰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規範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4 月 29 日八十三局考字第 14247 號函、96 年 4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60009540 號書函、96 年 9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600272761 號函，自人事總處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03.10.21府授人考字第10313934300號函轉)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03331 號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發文日生效。

（本府103.10.24府人考字第103140162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升遷評審作業要點」附表 — 升遷序列表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其職員編制表經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25372 號函同意備查，該校置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增爰增列序列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二、本處科長屬內部單位一級主管，雖依公務人員升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惟考量本處科長得參加序列一職缺之甄選，爰於修正後序列二，增列科長職稱，並配合修正附註二，增列科長得免經甄審文字。

(本處103.10.21北市人管字第10331194803號函發)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8 條之 1，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058964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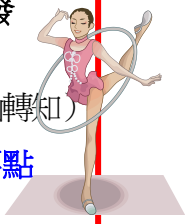

（本府103.10.22府授人給字第10313946700號函轉知）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評字第 10322605771 號函以，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範圍等調整、初等考試等級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題數及時間之修正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本府103.10.23府授人任字第10314007000號函轉)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03331 號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發文日生效。

（本府 103.10.24 府人考字第 10314016200 號函轉）

●銓敘部函轉勞動部函釋，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案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95221 號函轉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64 號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 1 歲子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故公務人員

撫育未滿 1 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每日仍以 1 小時為限，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

（本府103.10.24府授人考字第10331255000號函轉）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書表格式

為簡化作業，並完備本府公務人員業務移交表件，本府財政局業會同相關局處，修正主管交代表冊中「員工及附屬機關首長名冊」格式；因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原適用相同之交代表冊格式，爰增訂主管人員交代表冊；另修正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格式，以利職務交接作業統一。

(本府103.10.27府授財產字第10330986700號函發)

●勞動部函釋，有關事假併入工作時間計算案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065 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稱「延長工時」，指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本為原約定正常工時之一部分，原受雇主指揮監督，縱因請假而實際上未從事工作，於檢視工作時間是否符合該條第 2 項「每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時，請事假之時段仍應與是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

（本府103.10.28北市人考字第10331255000號函轉）

●銓敘部函釋，考績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函以，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查該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該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本府103.10.31府授人考字第10314097200號函轉)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萬華區福興國小人事室錢主任華山調任重慶國中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北投區北投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楊科員媛旭調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4 日生效。
- 大安區金華國小人事室陳主任鳳娟調任忠孝國中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景興國中人事室李主任孟秋調任，並均自 103 年 10 月 6 日生效；景興國中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天文科學教育館人事室楊主任雪萍調任，

並自 103 年 10 月 7 日生效。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林主任振福調陞工務局人事室專員，並自 103 年 10 月 21 生效。
-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人事室胡主任酉莉調陞人事處秘書，並自 103 年 10 月 21 生效。
-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張主任憶媚調陞文化局人事室專員，並自 103 年 10 月 21 生效。
- 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楊科員玉鈴調陞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21 生效。

●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陳處長耀維 獲頒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王分局長鳳輝 獲頒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周處長文彬 獲頒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薛分局長文容 獲頒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章。

●本市勞動檢查處鄒處長子廉 獲頒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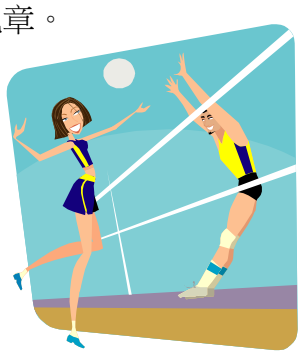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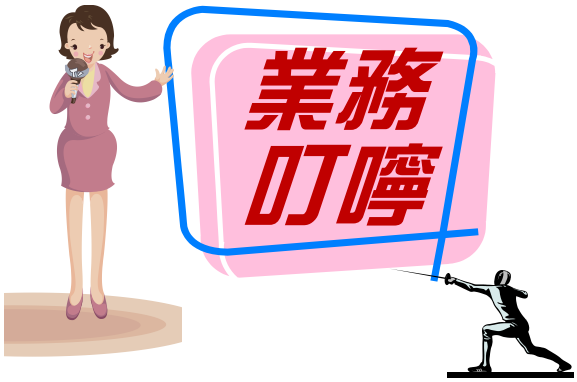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 1 月至 6 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附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減少因年終考績晉級而須變更退休等級之案件。

查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56901 號函規定，各機關申請次年 1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前一年度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而前一年度考績未及經銓敘部或核定機關審定者，應以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如考績清冊影本等證明文件)，據以審定退休等級。

（本處103.9.9北市人給字第10331051800號函轉知）

●各機關如將部分業務委由外派事業單位辦理（例如環境清潔工作等），如外派事業單位派遣外國人至機關內從事工作，請務必詳加留意並查驗該外國人之身分，以免觸法。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以，外派事業單位如派外國人至機關內從事清潔打掃工作，政府機關自應查驗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如因信賴外派事業單位為合法之人力派遣公司，故未再為驗證派遣人力，若該外派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於政府機關內從事工作致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則該政府機關亦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規定。另外派事業單

位如係派遣外籍配偶或外籍學生從事工作，亦須詳加核對渠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外籍配偶請詳加查驗其居留證及依親之戶籍資料(例如戶口名簿)「正本」、外籍學生請詳加查驗其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證之「正本」，並注意該外籍學生之工作許可期間），並影印或拍照留存，以免觸法。

(本府勞動局103.10.22北市勞職字第10338502101號函轉)

●請確實遵守臺北市本屆（第 5 屆）市長任期屆滿前，有關人員任用或遷調限制規範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期程，本市第6屆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為本(103)年11月13日，市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為本年12月5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26條規定，屬市長之任用或遷調人員案件，自本年11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應停止辦理；屬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授權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之任用或遷調人員案件，自本年12月5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應停止辦理。

二、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除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及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之情形外，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陞遷及調動均受限制。

三、依行政院97年3月21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1124號函釋，機關首長於任用或遷調限制期間，除不得任用遷調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亦併予限制。

(本府103.11.4府授人任字第10331235500號函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各機關人員如有於當日參加喜宴之情形，在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下，除控留機關必要人力外，均請依同仁實際需要從寬同意請假。

(本府103.10.27府授人考字第10314035800號函轉)

●舉手之勞做環保，節能減碳好生活

一、下班後確實關閉電腦及電器設備之電源。

二、電腦或電器設備於長時間未使用，應設定省電模式。

三、開會通知公文應敘明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杯具。

四、每週一為本府蔬活日，辦理活動會議如提供餐點，請配合訂購蔬食便當。

五、配合本處資源回收分類及垃圾減量再利用。

六、資料盡量使用雙面印刷或空白背面紙再利用使用。

七、內部網路或電子郵件代替紙類公文、會議採視訊等電子化辦理，減少會議資料列印。

八、影印機使用完畢請務必完成登出動作，並按「電源」鍵使其進入省電模式。

九、配合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十、個人辦公桌及週邊環境勿堆積雜物及私人用品，辦公室公共空間(含走道)隨時注意整潔。